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文高律师、邱艳平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



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1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刊载的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含通讯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陆向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99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72%。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IRM
海)德

7/7
BE

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 24,9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极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212-1 号《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9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9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24,9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已于2021年4月26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4,99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芳为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徐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一职，免去其董事职务，提名余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24,99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上 9 项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 陈文高

负责人: 李岑东

见证律师: 邱峰

年 月 日

